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省十一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省委"两创"总战略和"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目标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依法履职,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五年主要工作

(一)认真做好法规起草和初审工作。五年来,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要求,立足省情,充分考虑地方立法的可行性和前瞻性,及时向常委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认真落实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起草并提请常委会审议了《浙江省司法鉴定条例(草案)》、《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草案)》、《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草案)》、《浙江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浙江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草案)》等8件法规草案,就《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草案)》等8件法规草案,就《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草案)》等3件法规草案提出了审议意见。

立法工作中我们坚持:

- 1.体现浙江特色。在坚持法制统一的前提下,注意结合 我省实际,着力推进体现地方特色的自主性立法,积极探索 创新实践的先行先试性立法,不断增强立法工作的针对性和 实效性。起草《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草案)》时,充 分考虑我省民营企业大省、中小微企业面广量大的特点和需 求,设置了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监事、平等 协商等机制,推进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落实职工民主管 理权利,推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修订《浙江省实施村民委 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和《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草案)》时,全面总结了第九届村委会换届选举成功经验, 将自荐直选、任职条件审查、村干部履职约束等二十多项创 新做法加以提炼规范,纳入修订内容,更好地指导村民自治 实践工作,推动我省基层民主和社会管理取得新发展。
- 2.维护群众合法利益。对于涉及面较广、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法规草案,注重积极发挥立法的主导和引领作用,合理统筹协调不同利益关系,努力满足不同群体、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的利益需求。起草《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把促使残疾人的生活状况达到社会平均水平作为立法目的,注重从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政治权利等多方面健全权益保障体系,从政府、残疾人组织、企事业单位、全社会等多层次加强保障力度。起草《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

- (草案)》,把重心放在平衡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职工当前和长远利益上,多次到基层听取企业、职工和工会意见,设定了集体协商、专项集体合同、行业区域集体合同等制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 3. 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在起草、审议法规草案过程中,注重积极推动政府及其部门强化社会管理职能、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审议《浙江省禁毒条例(草案)》时,对禁毒工作的考核评估制度作了专门研究,并提出了立法意见。审议《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草案)》时,建议细化政府和相关涉海部门职责,加快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管理整体质量和综合效率,为我省海洋经济建设提供统一高效服务。
- (二)依法开展监督工作。把深入贯彻落实监督法作为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工作的内在要求,进一步拓展监督工作思路,深化监督工作内容,创新监督工作方式,力求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 1.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依法加强工作监督。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民事执行、侦查监督、行政审判、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知识产权审判、"五五"法制宣传教育、村委会换届、社会救助等专项工作报告 12 个,起草了加强民事执行工作、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加强法

制宣传教育等决定决议草案 3 件。

一是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着眼于充分发挥司法 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作用, 把监督重点放到完善机制 上,积极建议并协助常委会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 抓手,听取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刑事诉讼法律监 督工作专项报告,作出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 决定;坚持跟踪监督,听取审议了省公检法司四机关加强法 律监督和接受法律监督工作的专项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就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再进行监督,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为深化 监督, 内司委做了大量基础工作。注重决定草案的起草质量, 上门征求公检法司机关意见, 开展专家论证, 对草案文稿进 行了 18 次修改, 既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职责, 又注 意体现司法机关内部分工负责、相互制约的法定原则。加强 跟踪督促力度,组织召开全省贯彻决定的电视电话会议,参 加全省检察机关贯彻决定座谈会,深入了解各级司法机关落 实决定的情况, 就关键问题反复协商沟通, 逐步推进问题的 解决。着力推动监督落实到位,促使省级公检法司机关在羁 押性强制措施监督、审判活动监督、证据运用规范、刑罚执 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基层派出所法庭司法所监督、司法人员 违法行为监督、执法办案数据核查与信息交换等7个方面, 建立了 17 项制度。经过推行一系列措施,推动了加强检察 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长效机制的形成,对改进和加强人大的司

法监督工作也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和创新,有利于常委会司法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和顺利实现。

二是加强法院专项工作监督。针对民事执行、行政审判、知识产权审判等法院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协助常委会分别听取和审议了省高院关于民事执行、行政审判和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专项报告,围绕行政审判工作水平提高、制度完善和机制创新,建立民事执行联动机制、加大拒不执行行为惩戒力度,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为常委会审议提供详实情况和参考意见。通过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旁听法院行政审判、参加民事执行工作督查、开展法制讲座等方式,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了解相关监督工作内容,提高审议质量。

三是推进法制宣传、村民自治、社会救助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为助推我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了"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研,起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决议草案提请常委会审议,就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社会依法治理水平提出意见。积极参与村委会换届选举督查指导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总结经验、检查问题,提出操作性较强的对策措施,推进村民自治"四个民主"建设。在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社会救助工作报告时,着力就整合救助力量资源、加快建立救助工作信息网络、完善救助工作机制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研,推动政府抓好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 2. 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执法调研,推动法律法规实施。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或全国人大部署要求,组织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执法检查和调研共 11 次,在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过程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热点难点问题解决。
- 一是精心组织执法检查。在组织执法检查时,坚持做到认真组织、提前协调、周密策划,有的放矢,抓好重要环节。如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从道路交通安全现状出发,明确五个重点,针对不同的道路交通参与主体,召开座谈会30多次,实地检查4处危险路段整治情况,查看了交警执法案卷,考察多家相关单位和企业,还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联合召开公听会,面对面听取公众意见,与省经信委、省社科院等单位专家在"浙江在线"与网民互动交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深入了解道路交通行政执法中的困难和问题,提高了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
- 二是深化执法调研方式。2011年,内司委开展残疾人保障工作执法调研后,在省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与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及有关部门作了面对面反馈交流。分管副省长事后作出专门批示,省有关部门及时制定措施,对重度残疾人托安养、残疾人生活津贴、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征

收残保金等问题,切实加以解决。面对面反馈交流,促使政府及相关部门更加重视解决问题,执法调研工作效力明显增强。

三是努力取得工作成效。综合考虑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力求每次执法检查、调研都能就若干问题取得成果。村委会组织法及相关法规执法检查后,内司委向全国人大报送了《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若干建议》,相关意见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村委会组织法时被采纳。妇女权益保障执法调研后,就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问题,内司委积极提出建议,并直接提请常委会制定了相关地方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后,推动成立了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出台了管理试行办法,设立了基金管理机构。

3. 参与省委重点工作的督查验收。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参加"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期督查和期末检查验收、"平安浙江"建设考核验收、"法治浙江"建设重大活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相关工作、第八届和第九届村委会换届选举督导、惩防体系建设课题调研等重要工作。从法律法规贯彻实施角度出发,提出意见建议,供省委决策参考。同时,通过参加省委部署的工作,了解背景、掌握情况,以利于从全省大局思考和谋划内务司法工作,不断增强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此外,进一步规范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五年共依法转办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300 余件。

- (三)认真做好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注重发挥代表专业 优势,拓宽代表活动领域,进一步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质 量。
- 1.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省十一届人大各次会议主席 团交付内司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24 件。内司委认真调研,了解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现实需要,加强与领衔代表沟通,形成审议结果报告,提交常委会审议。24 件议案中有 22 件要求地方立法的议案,其中 7 件已出台相关法规,10 件已列入常委会立法计划,代表要求通过立法解决残疾人保障中的突出问题、修改我省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和选举办法、禁毒条例等多件议案所提内容已得到落实。此外,积极抓好《关于完善农村养老体系制度建设的建议》、《关于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隐患必须引起重视的建议》等重点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还对省人代会交办的代表建议和省政协交办的政协委员提案,提出了办理意见。
- 2.组织代表专业小组视察。为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组织内务司法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围绕监狱执法情况、预防职务犯罪、残疾人保障等方面,视察了省乔司监狱、省第六监狱、省第四监狱、余杭区公安分局看守所、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嘉兴市无障碍设施等。此外,还组织驻浙部队代表到宁波、嘉兴等地,对军人合法权益和退役士官、义务兵

技能培训、就业安置等工作进行调研,促进军队建设中相关问题解决。

- 3. 密切与代表的联系。认真做好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与省级有关部门和省人大代表,就代表建议办理、相关专项监督工作等,当面进行沟通,听取代表意见。平时内司委在开展立法、监督工作调研时,注意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贴近实际工作的优势,充实调研力量,提高调研质量。
-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五年来,为了适应改革发展 稳定的要求和人大工作需求,不断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制 度和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实践科学 发展观,认真领会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和省第十二次、第十 三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参加浙江论坛、常委会读书会、法制 讲座等活动,努力提高依法履职的水平和能力。二是重视制 度建设。出台了加强与对口单位联系的工作细则、办理群众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规定、改进和加强人大内务司法监督 工作的几点意见等规章制度,促进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 设。三是密切沟通联系。参加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培训班、 座谈会,参加和承办华东六省一市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 会,举办全省人大内务司法系统干部培训班,每年召开全省 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多层次多渠道学习借鉴经验,探 讨研究工作。四是注重业务建设。转变工作作风, 严格执行

人大各项议事规则和会议程序,自觉遵守各项廉政法规制度 规定。重视办公室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自觉加强政治业务 学习,团结互助,气氛融洽,为委员会各项工作开展发挥了 积极的参谋作用。

二、五年工作体会

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前提下,内务司法工作如何把握客观规律、作出科学研判、谋划具体工作、提出解决方案,更好地协助人大及其常委会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司法公正、保障群众权益、发展基层民主、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和法治建设,我们有以下几点工作体会。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做好人大内务司法工作的重要前提。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对国家事务领导的重要途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必须始终遵循的根本原则。内司委安排工作时,注意关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积极在推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促进和谐、保障民生等方面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适应中心工作总体要求。如服务民营经济强省建设,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和集体合同条例;服务创新型省份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和保护工作监督;服务海洋经济建设,修订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这些选题,拓展了内务司法工作思路,也促使了立法、监督工作更

好地服务大局。从实际工作成效看,人大内务司法工作,要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规律,从提供法律依据、加强法制保障角度出发,自觉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才能增强主动性,发挥积极作用。

(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是推进人大内务司法工 作的内生动力。内务司法工作要取得进展,一方面依赖于委 员会的依法、依程序履职,另一方面还要不断探索新途径新 办法,这样才能增强工作实效。内司委在工作中,坚持做到 规范和创新相统一,运用法律已经明确的形式依法开展监督 工作,不断完善科学选题、组织实施、形成报告、交办落实 等监督工作程序。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综合 运用各种法定形式,注重将立法工作与监督工作相结合,通 过监督总结经验、发现问题, 再通过立法解决问题、巩固经 验;将监督工作与重大事项决定相结合,把监督中掌握的一 些涉及全局性的重要问题,以决定决议形式提出要求;将监 督司法工作与监督行政工作相结合, 从司法和行政两个角度 审视工作,共同推进司法和行政工作。此外,在具体工作方 法上进行创新和改进,在执法检查中举行公听会、网议活动, 对监督对象落实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专题调 研等,这些新方法、新措施,进一步深入贯彻了监督法的精 神要求,丰富了监督工作形式,也拓宽了公民参与人大工作 渠道,提升了人大工作的社会效果,增强了内务司法工作的

活力和动力。

- (三)注重工作实效,是做好人大内务司法工作的基本要求。抓住一个监督重点,加大跟踪督查力度,坚持跟踪监督、深入监督,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是增强监督实效的重要途径。内司委抓住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这一主题,连续三年,步步深入,促使公检法司四机关出台了多项具体制度,就加强和接受法律监督工作提高了认识,加大了力度,规范了程序,取得了良好效果。又如在专项执法调研中,通过面对面反馈调研结果,督促省政府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了一系列具体问题,使调研工作成果得到了落实。讲求实效是人大工作的总要求,只有产生了实实在在的促进效果,内务司法工作才有生命力,才有权威性。
- (四)重视调查研究,是做好人大内务司法工作的重要基础。人大不直接参与具体经济社会事务的工作特点,决定了人大工作要重视抓好调查研究,充分掌握情况、科学分析判断问题,才能增强人大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内司委充分认识到调查研究在开展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努力把调研工作做深做透,区分不同区域,明确调研重点,选择不同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力求摸透情况,抓准问题。内司委还高度重视应用性工作研究,每年结合一项当年的立法或者监督工作,常委会分管副主任领衔开展课题研究,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深入研究分析,科学提炼观研究,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深入研究分析,科学提炼观

点,形成有相当深度的理论研究报告,指导实践工作。加强调查研究,为常委会审议打下坚实基础,也有利于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准确把握内务司法工作的发展规律和方向。

(五)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是做好人大内务司法工作的必要条件。内务司法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离不开"一府两院"对口联系单位的配合,离不开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理解和参与,离不开人大内部其他部门的协助。督促"一府两院"工作,既要监督制约,也要支持促进。为此,内司委在工作中高度重视与"一府两院"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寓支持于监督,共同推进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与人大常委会其他专工委和办公厅、研究室的协作,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争取支持和帮助。

三、2013年工作建议

2013年是新一届省人大工作的开局之年。新一届内司委将按照党的十八大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总体部署,根据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对人大工作的具体要求,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把握方向,依法履职,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加强司法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积极作为。2013年的工作建议如下:

立法工作方面。内司委将根据常委会立法计划, 认真做

好相关工作。努力做好《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草案)》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工作;做好消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人民防空、维护国防利益等地方立法的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

监督工作方面。建议常委会对刑事诉讼法贯彻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 听取、审议内司委和省公检法司四机关专项报告;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专题调研。继续探索省市县人大工作 联动和多部门工作联动监督的工作机制;探索开展专题询问 等监督工作方式;规范审议意见的处理程序,督促审议意见 落到实处;加强工作宣传和法制宣传,扩大工作影响力。

代表工作方面。进一步做好代表议案审议和代表建议办理及督办工作,继续组织做好代表视察调研活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接待代表活动。密切与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的专业优势和主体作用,努力提高代表服务保障水平和能力。

其他工作方面。配合全国人大内司委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根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安排,参加相关重要活动。举办全省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培训班,召开全省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加强内务司法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加强司法监督规范化制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